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申請表

0045-A1007-19

11-09-2023

敬啟者：

填妥後交回  
班主任處理

1. 本人現為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原因為：

- 放學後聯絡家長。  
 補習後聯絡家長。  
 課後活動後聯絡家長。  
 自行回家報平安。

其他：\_\_\_\_\_ (請註明)

2. 本人已細閱家長手冊有關學生使用手提電話詳情，並會督促敝子弟嚴格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規則，違規者將被取消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

林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請以 ✓ 表示選擇

負責老師：學生發展 / 訓育統籌 / 訓育 / 鄭雅元老師

(核准通知書有待班主任發回，請勿撕去)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  
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核准通知書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獲核准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(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開始)，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規則。  
(由校方填寫)

此覆

\_\_\_\_\_班\_\_\_\_\_家長

(家長自行填寫)

訓育老師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負責老師：負責老師：學生發展 / 訓育統籌 / 訓育 / 鄭雅元老師